##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9)。近日,公司收到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云 04 民辖10号】,现将本次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应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报请,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玉溪子公司就玉溪市江川区水利局一直未解除"星云湖原位控藻项目及水质提升设备采购及运行项目"第三期付款的资金监管向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管辖权发生变更:由原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变更为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